

##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附录 5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锚具生产厂家。</li><li>投标人年生产锚具能力不低于 600 万孔。</li><li>具有合法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锚具 CCP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或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li><li>满足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JT/T329-2010)、国家标准《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 14370-2015) 的要求。</li></ol>

注：

- 生产能力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行业相关部门或协会批复文件或开具的证明为准。
- 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 上表中锚具的第 4 条关于技术标准要求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1 承诺函”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满足要求。
- 投标人必须为生产厂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2. 近三个年度的合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1. 上表中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营运资本以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报表数据为准。  
2. 投标人应附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扫描件。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以财务审计报告的报表数据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来有5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锚具销售业绩，其中有1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锚具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注：1. 近五年：是指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3. 如近五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要    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1.4.4 条。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大专或以上学历，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材料供应的项目负责人。
质检工程师	1 人，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 5 年类似工作经验。
材料管理员	1 人，大专或以上学历，至少 3 年类似工作经验。

注：投标文件不需要附人员资料，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按上表要求配备人员。

## 附件 2：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的修改或补充。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货物报价表中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2.1.3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材料供应方案；</li><li>b.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li><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所填写的信息一致。</li></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保证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li><li>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li><li>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li></ul>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参加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货物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评标限价。</p> <p>(4) 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能力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及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10 分</p> <p>销售业绩：5 分</p> <p>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8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math>\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math></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随机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摇取 3 个球，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招标项目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2%~ 5%（含界值），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math>\text{最高评标限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math></p> <p>（3）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math>\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高评标限价} \times 0.98</math></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精确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10 分)	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 (满分 3 分)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技术组织方案中：投标材料厂家的生产能力、在类似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起评分 1.8 分，最高 3 分；不响应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生产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 4 分)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技术组织方案中：投标材料厂家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起评分 2.4 分，最高 4 分；不响应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满分3分)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技术组织方案中：投标人的资金筹措、物流组织、现场技术服务体系及措施、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起评分1.8分，最高3分；不响应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0分)	/					
2.2.4（3）	评标价 (8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D1; D1 取 1.0;</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D2; D2 取 0.5。</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4）	其他因素 (10分)	<table border="1"> <tr> <td>销售业绩 (5分)</td> <td>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3分；在此基础上：  投标人近五年内，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锚具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td> </tr> <tr> <td>履约信誉 (5分)</td> <td> <p>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货物采购从业行为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li> <li>(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li> <li>(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分/次。</li> <li>(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li> </ul>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td> </tr> </table>	销售业绩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3分；在此基础上：  投标人近五年内，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锚具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履约信誉 (5分)	<p>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货物采购从业行为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li> <li>(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li> <li>(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分/次。</li> <li>(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li> </ul>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销售业绩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3分；在此基础上：  投标人近五年内，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锚具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履约信誉 (5分)	<p>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货物采购从业行为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li> <li>(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li> <li>(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分/次。</li> <li>(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li> </ul>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2 评标组织

#####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的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5条款不适用。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h.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买方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2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的原 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1项、1.12.1项、3.4.2项、3.5项、

3.6.1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